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4破申15号

申请人：周家成，男，1958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璐，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思思，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蕪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大沌路特一号东方夏威夷国际花园一期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W4R69P。

法定代表人：郑冠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年6月3日，周家成以武汉蕪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蕪阳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已通知蕪阳教育公司，蕪阳教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蕪阳教育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元，法定代表人郑冠群，登记机关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大沌路特一号东方夏威夷国际花园一期超市。股东范青珍持股比例40%、股东郑冠群持股比例30%、股东万开郢持股比例20%、股东吴桃容持股比例10%。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教育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声乐、绘画、舞蹈培训；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周家成的债权经生效裁判文书（2019）鄂01民初639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一、解除周家成与蕲阳教育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蕲阳教育公司向周家成支付截至2021年5月8日的租金4360536元，并按2017年9月9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承付自2021年5月9日起至腾退房屋之日止的租金；三、蕲阳教育公司向周家成支付违约金998107.2元；四、蕲阳教育公司按2017年9月9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退还租赁房屋标准腾退租赁房屋，并返还至原告周家成；五、驳回周家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六、驳回蕲阳教育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41401元，反诉费2447元，均由蕲阳教育公司负担。后，蕲阳教育公司对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并于2022年2月24日撤回上诉。该判决书生效后，周家成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2023）鄂01执39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蕲阳教育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为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为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大沌路特一号东方夏威夷国际花园一期超市，属于武汉市蔡甸区辖区范围，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的规定，申请人周家成对债务人蕪阳教育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且申请强制执行未果，依法应当认定蕪阳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蕪阳教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周家成作为蕪阳教育公司的债权人，尚未得到清偿，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家成对武汉蕪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 莎 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彭 晓 桐
书 记 员 周 子 玉